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
2樓

承辦人：何建華

電話：(02)2232-2342

傳真：(02)2232-2360

電子信箱：hjlw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物秘字第1120003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，本局業已裁併，自112年9月26日全面停止公文電子交換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奉核定自112年9月27日施行，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調整設定，自112年9月26日本局公文傳遞終止電子交換作業，期間如有發文需求，請改發紙本公文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試驗室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安全處

副本：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人事管理員、主計員、秘書室

